

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大健函〔2021〕118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已对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鸡股份公司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说明

2019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4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7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3元，共计募集资金23,104.34万元，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485.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我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85号）。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承诺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51,194.09	18,485.47

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因公司所处园区产业调整升级，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募投项目产能扩充投资计划放缓。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将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变更为“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H酸、1.5酸和间双等精

细化工产品 3.40 万吨，年产硫酸、醋酸等产品 34.85 万吨，该等产品为公司生产活性染料所需的原材料，有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提高原材料配套能力，从而达到降低生产成本的效果。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由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变更前承诺项目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51,194.09	18,485.47		18,485.47	100.00%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二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二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二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后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投入金额
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	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124,787.28	18,485.47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相关

采购合同、会计记录等，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比 例（%）
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	18,485.47	7,751.95	41.94
其中：工程建设款支出		4,339.41	23.47
设备、土地以及工程 建设材料购置款		3,412.54	18.47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first auditor.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econd auditor.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